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檔 號：CB4/BC/3/16

立法會 CB(4)1461/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道歉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7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 4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周浩鼎議員 (主席)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容海恩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姚松炎議員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作出裁決，宣布梁國雄、羅冠聰、姚松炎及劉小麗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分行事。]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 項

律政司

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
陳潔儀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廖穎雯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廖冠華先生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4)4
黃安琪女士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 4
盧志邦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4)4
鄭錦輝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4)4
侯穎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 CB(3)294/16-17 號 — 條例草案文本
文件

立法會 CB(4)1210/16-17(01) — 政府當局 2017 年
6 月 8 日發出載有就
《道歉條例草案》
提出的擬議全體委
員會審議階段修正
案的函件)

其他有關文件

- (檔號：CD/MED 012/1 — 律政司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立法會 LS29/16-17 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 立法會 CB(4)609/16-17(02) 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 2017 年 2 月 6 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 立法會 CB(4)609/16-17(03) 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立法會 CB(4)669/16-17(01) 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助理法律顧問 2017 年 2 月 6 日的函件發出的覆函
- 立法會 CB(4)669/16-17(02) 號文件 — 因應 2017 年 2 月 24 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 立法會 CB(4)669/16-17(03) 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 2017 年 2 月 24 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 CB(4)966/16-17(01) 號文件 — 因應 2017 年 3 月 15 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 立法會 CB(4)966/16-17(02) 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 2017 年 3 月 20 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 立法會 CB(4)1038/16-17 (01) 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 2017 年 3 月 15 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4)1085/16-17 (01) — 因應 2017 年 5 月 9 日
號文件 會議席上所提事項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
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4)1085/16-17 (02) — 政府當局對 2017 年
號文件 5 月 9 日會議席上所
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4)1086/16-17 (01) — 政府當局就助理
號文件 法律顧問 2017 年
3 月 20 日的函件
發出的覆函)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件)。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2. 法案委員會完成審議條例草案第 4 至 7 條。

(主席於下午 6 時 30 分左右告知委員延長會議時間
15 分鐘。)

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3.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將於 2017 年 6 月
19 日上午 8 時 30 分舉行下次會議，繼續逐項審議條
例草案的條文。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48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7 月 24 日

**《道歉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7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 I 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809 - 001044	主席	致開會辭	
001045 - 001428	主席 政府當局 蔣麗芸議員	<u>審議條例草案第 4 條</u> 討論條例草案第 4(3)(a)條的涵義和作用	
001429 - 001715	主席 郭榮鏗議員	郭議員對政府當局擬就條例草案第 8(2)條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的意見	
001716 - 002417	主席 政府當局 蔣麗芸議員 毛孟靜議員	<u>審議條例草案第 5 條</u> 討論條例草案第 5(1)條的草擬方式	
002418 - 003027	毛孟靜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4 蔣麗芸議員	<u>審議條例草案第 4 條</u> 討論條例草案第 4(1)條以"歉意、懊悔、遺憾"作為"regret"的中文對應詞的事宜，以及條例草案第 4(3)(a)條"以默示的方式，承認上述的人的過失或法律責任"的涵義	
003028 - 011332	主席 蔣麗芸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4 毛孟靜議員 容海恩議員 梁繼昌議員 鍾國斌議員	<u>審議條例草案第 5 條</u> 討論條例草案第 5(2)條的涵義和作用，以及就在香港境內進行的適用程序，條例草案在程序層面(例如：根據條例草案第 8 條，道歉不得獲接納為不利於道歉者的證據)適用於在香港境外作出的道歉的情況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333 - 012603	主席 政府當局 蔣麗芸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4 梁繼昌議員	<u>審議條例草案第 6 條</u> 討論條例草案第 6(1)條所涵蓋的適用程序	
012604 - 014248	主席 毛孟靜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4 梁繼昌議員 蔣麗芸議員	討論條例草案第 6(2)條及附表指明的不適用程序，以及根據《香港民航(意外調查)規例》(第 448B 章)進行的程序是否屬於附表中的不適用程序	
014249 - 014720	主席 蔣麗芸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4	<u>審議條例草案第 7 條</u> 蔣議員要求當局述明條例草案第 7(1)條	
014721 - 022105	主席 田北辰議員 政府當局 郭榮鏗議員 梁繼昌議員 何君堯議員 蔣麗芸議員	<u>審議條例草案第 8 條</u> 討論條例草案第 8(2)條的作用，以及政府當局擬就條例草案第 8(2)條提出的修正案 (主席宣布會議延長 15 分鐘) 討論條例草案第 8(4)條"裁斷者"的定義	
議程第 II 項——其他事項			
022106 - 022200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7 月 24 日